

#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德广环改(2024)26号

广汉市玻璃制瓶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包世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681620905062J

住所: 四川省德阳市广汉市西外(现为广汉市雒城街道金谷社区)

2024年9月2日,本机关对你公司进行了立案调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根据省厅大气交叉帮扶小组移交线索,2024年8月20日,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检查,发现你公司两条生产线原料投料环节上方均无集气装置,与环评不符。

以上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的上述行为涉嫌违反了《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四川省环境保护条例》第八十一条第四款“企

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未落实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提出的污染防治、生态保护等措施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违法行为。

本机关将对你公司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公司拒不改正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进行处理。

你公司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德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德阳市旌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公司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本机关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德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4 年 9 月 2 日

